



## 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 「九十八年度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」實施辦法

### 一、 主旨

為發揚新聞媒體穩定社會民心之功能，並鼓勵媒體工作者勇於任事，擇善推動社會服務，報導社會各階層光明義舉，以激發社會公德與大愛，導正偏頗激化之新聞，提高生活品質、促進國家社會進步，特制訂本獎項，擇優以資鼓勵。

### 二、 獎項類別

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分下列三類共十名，各頒贈獎金暨獎座乙座：

#### (一) 平面媒體報導類：

1. 社會光明面報紙新聞報導獎三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三萬元。
2. 社會光明面通訊社新聞報導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三萬元。
3. 社會光明面新聞攝影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三萬元。(沖洗 8\*10、原始檔：電子檔)

#### (二) 電視新聞報導類：社會光明面電視新聞報導獎三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三萬元。

#### (三) 廣播新聞報導類：社會光明面廣播新聞報導獎二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三萬元。

### 三、 評審標準

- (一) 平面媒體報導類：凡報導社會光明面之新聞、專文等內容能促使國家進步、提升社會形象、導正社會風尚，且具有卓越績效者；



「九十八年度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」實施辦法

凡見諸新聞紙之新聞攝影，能反映輿情、凸顯對社會關懷、端正風尚，且能導正人心，激發善心善行之攝影作品。

(二) 電視新聞報導類：凡電視台播出之社會光明面新聞，能引發迴響，導正觀念、端正風氣，且具有卓越績效者。

(三) 廣播新聞報導類：凡廣播電台播出之社會光明面新聞，能激發共鳴、移風易俗、促使社會革新，且具有實質績效者。

#### 四、申請者資格

(一) 由全國各新聞事業單位推介。

(二) 由團體或個人申請。

(三) 申請作品應為過去一年內發表(或播出)之作品為限。

(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卅日止之作品)

#### 五、申請辦法

申請者請依照下列報名方式，檢附相關作品資料，向本會報名，如有缺件者，本會將不予受理：

(一) 申請表暨作品內容說明(一式三份)：

1. 請詳細填具申請表格所列之各項資料，並須加蓋推薦單位、推薦人印章。如係共同完成者，亦同。

2. 如有檢附企畫書等書面資料者，均視同申請表「作品內容說明」之補充內容，內容應就作品名稱、製作緣起與特色等詳細敘述。

3. 上述資料均請以資料光碟方式，提供 Word 格式之電子檔案一式三份，以利審查作業。

(二) 實物作品部分：

1. 平面媒體報導類：請附實物作品暨影像掃描資料光碟三份。



「九十八年度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」實施辦法

2. 電視新聞報導類：請附作品(DVD 播放規格光碟)三份。
  3. 廣播新聞報導類：請附作品(CD 播放規格光碟)三份。
- 六、 本會將遴聘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進行評審，於今年八月五日在本會網站公佈評選結果，並於本年九一記者節慶祝大會時進行頒獎。
- 七、 申請日期：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- 八、 請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，於申請資料上註明「九十八年度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申請資料」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（寄）至本會，本會地址：10075 臺北市牯嶺街 34 號。
- 九、 實施辦法及申請表格下載：  
請至「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」網站之「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專區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aipei-journalists.org>
- 十、 如有疑問，請用電話：( 02 ) 2341-6829 與本會曾意雯秘書聯絡。





附件：申請表

## 九十八年度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申請表

參加類別 (請勾選):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媒體報導類 (報紙 通訊 攝影 請圈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新聞報導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新聞報導類						
(二吋照片黏貼處)	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別	
	出生地		電子郵件			
	服務單位				聯絡電話	
	通訊處					
學歷	個人經歷簡述					
作品內容說明	(作品名稱、製作緣起與特色等之敘述)					
發表 (刊登或播出) 地點與起迄時間						
申請人：			簽章			
推薦單位：						
推薦人：			簽章			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日						

(如係共同完成者，請自行延伸使用本表，正本均須核蓋推薦單位、推薦人簽章)